

#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沁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董事的条件。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汪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丹明波的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丹明波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24年9月26日。

独立董事：欧阳丽华、孙晨钟、李亚波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